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54號

原告 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羅宛莉

被告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零捌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零貳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01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02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03 意旨參照）。

04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05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06 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
07 被告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原告及被告均不服
08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判決「
09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上訴人臺灣勞動派遣產業
10 工會、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原告不服提
11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9號裁定「第三審訴
12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13 三、次查：

14 (一)原告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06萬元，
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2,928元，原告已繳納1萬0,900元，
16 暫免繳納29萬2,028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17 (二)原告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06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18 費45萬4,392元，原告已繳納1萬6,350元，暫免繳納43萬8,0
19 42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20 (三)原告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06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
21 費45萬4,392元，原告已繳納1萬6,350元，暫免繳納43萬8,0
22 42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23 (四)綜上，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7萬
24 6,084元、29萬2,028元，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2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